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
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以 5.3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4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570.50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570.50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丹

常远

胡振超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9 日